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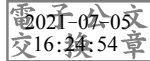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陳子婷
電話：(02)2312-404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t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000526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以農科字第110005264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00052647A號



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附修正「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二類：
- 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一。
 -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二。
- 第三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 第四條 農產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該類驗證農產品標章。
- 驗證機構應負責驗證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驗證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 第五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二、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第六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

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第七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優良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標籤及其標示內容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自行印製；變更時，亦同。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二、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前項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00000021之圓形CAS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CAS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10：6
3. 「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0度至160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
4. 「第○○○○○○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10度至330度之間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CMYK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100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6.4、2.8、12及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90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45度及225度